

证券代码：832669

证券简称：华电股份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

华电股份

NEEQ : 832669

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

Shaanxi Huadian Resin Corp., Ltd.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或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吴斯华
职务	总经理
电话	029-86964912
传真	029-86964912
电子邮箱	wsh@newresin.com
公司网址	www.newresin.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渭阳路北段6号 710200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 neeq. com. 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43,098,857.38	44,878,940.39	-3.97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36,314,045.14	38,527,870.36	-5.75%
营业收入	14,026,197.42	8,773,312.72	59.87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2,213,825.22	-476,981.27	-364.13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3,193,025.22	229,574.37	-1,490.85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,718,225.05	3,172,829.23	-45.85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5.92%	-1.23%	-%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15	-0.03	-40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15	-0.03	-400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2.42	2.57	-5.84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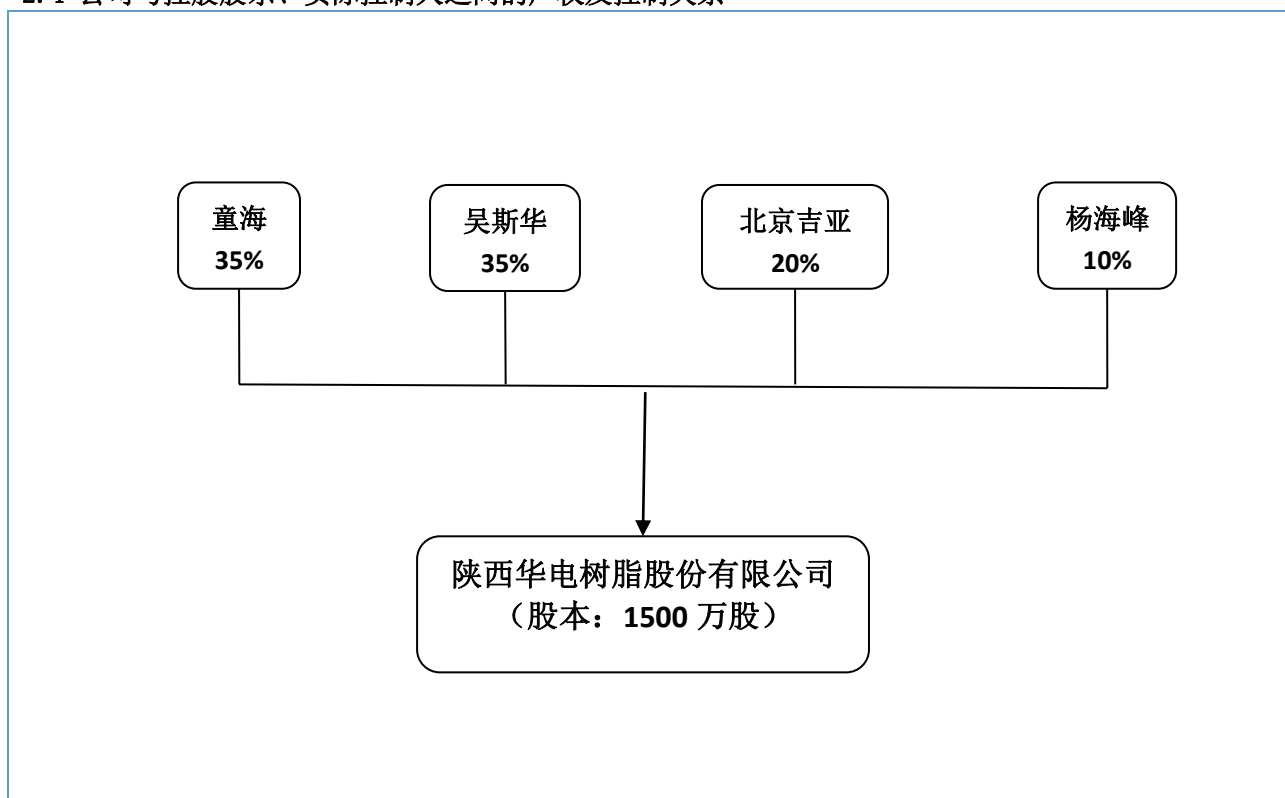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	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0	0.00%	0	0	0.00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0	0.00%	0	0	0.00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.00%	0	0	0.00%	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15,000,000	100.00%	0	15,000,000	100.00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0,500,000	70.00%	0	10,500,000	70.00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10,500,000	70.00%	0	10,500,000	70.00%	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	
总股本		15,000,000	-	0	15,000,000	-	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	4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童海	5,250,000	0	5,250,000	35.00%	5,250,000	0
2	吴斯华	5,250,000	0	5,250,000	35.00%	5,250,000	0
3	北京吉亚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	3,000,000	0	3,000,000	20.00%	3,000,000	0
4	杨海峰	1,500,000	0	1,500,000	10.00%	1,500,000	0
合计		15,000,000	0	15,000,000	100.00%	15,000,000	0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吴斯华与童海为一致行动人关系，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。							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□不适用

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3号）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。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5号）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2017年12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，要求按通知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本公司在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，执行了上述会计准则，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。

会计政策变更说明：

1) 其他收益、营业外收入

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列报于其他收益，调整2017年度其他收益200,000.00元，调减营业外收入200,000.00元。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无需对2016年财务报表进行重新表述。

2) 资产处置收益、营业外收入、营业外支出

无。

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

本公司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。

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

本公司本年度无前期差错更正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